**附：梅江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申办指引流程图**

申办机构达到设置标准要求

名称申报或审核后，将申报

材料提交到市政务服务中心

一楼综合窗口受理

受理通过

区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实地考察

颁发办学许可证

审核通过

公告

法人登记

备注:已登记设立持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的提供复印件，开办资金、注册资本有效证明文件到银行办理，举办者（社会组织）财务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到会计师事务所办理。